

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實習生計畫

112 年 7 月 版

壹、宗旨

臺北流行音樂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辦理大專院校學生實習事宜，培養有志於投入流行音樂產業者，特訂定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112 年實習生計畫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，提供大專院校學生參與流行音樂實務之機會。

貳、申請資格

對流行音樂產業有熱忱之大專院校在學生，且對展覽規劃、場館服務、教育推廣、研究典藏及活動企劃等相關實務有興趣者，得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，並以影視音、傳播、設計、行銷等相關系所優先考量。

參、申請方式

一、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21 日（一）下午六點止。

二、個人申請者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- （一）實習申請表：含個人資料、五百字自傳及實習動機目標等內容之履歷表（附件一）。
- （二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同意書（附件二）。
- （三）著作權暨肖像授權同意書（附件三）。
- （四）歷年修習課程成績單。
- （五）學生證影本。
- （六）就讀系所教授之推薦函一封。
- （七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。

三、學校推薦者，除上述資料，應由學校（或系所）發函，並檢附推薦名單及審查資料。

四、個人申請者，如依校方規定需簽立實習同意書或合約，或需請本中心協助提供校方所需調查資料者，應於提出實習申請時告知及提供相關資料，經本中心審閱修改同意後簽立之。事後提出或不同意本中心修改內容者，本中心得不予受理實習申請。

五、申請人經本中心初審資格符合者，本中心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第二階段面試（面試時

間預計安排在 112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1 日)，未通過初審者，則不另行通知。如因特殊理由無法前來面試者，得以電話或視訊等方式為之。

六、面試合格名單將於 112 年 9 月 11 日（一）前公布於本中心官網

（<https://tmc.taipei/>），並以電子郵件寄送面試合格通知及注意事項。

七、申請人請至本中心官網下載上述文件於期限內寄送申請文件至 agnes.lu@tmc.taipei 呂小姐收（信件標題請命名為「112 年實習生申請 - 姓名」）。

如有實習相關疑問，請於申請期間之週一至週五上午 10:00 至 12:00、下午 14:00 至 17:00 電洽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呂小姐 02-2788-6620 分機 8327。

肆、實習期間及勤假管理

一、實習期間：112 年 9 月 18 日至 112 年 12 月 25 日。

二、實習地點：臺北流行音樂中心（台北市南港區市民大道八段 99 號）。

三、實習時段：採排班制，每週需能配合排班 2 日，時段為 09:30 至 18:30，午休時間一小時，並得由實習業務單位與之協調後彈性調整。

四、實習時數：實習生應配合本中心實習期間全程參與，總時數達 200 小時。

五、經本中心與實習生雙方同意，得延長實習期間與時數。由學校選派或涉及校內實習學分認定者，應併取得所屬系所同意。

伍、實習名額

執行長室 2 名、行銷推廣部 2 名、內容研發部 2 名，共招收 6 名實習生。各部門實習生需求條件說明如後附。

陸、實習內容

實習生由所屬實習業務單位管理，並安排實習輔導員及相關培訓課程、業務實習內容。實習生經實習業務單位同意，得參加本中心辦理之各項講座、內部訓練、演出活動等。

柒、專案經費申請及保險

本中心辦理實習生專業培訓，以學習為目的，不提供薪資，另排班日補貼餐費 110 元（實報實銷）。實習期間由本中心為實習生辦理團體保險。

捌、實習規範

- 一、實習期間需簽署保密條款，實習生未經本中心同意不得擅自進行攝（錄）影或複製、引用及對外發表本中心未公開發表之資料。日後如有以實習報告或其他方式發表實習內容者，應取得本中心同意及審查，並註明經本中心指導。
- 二、實習期間需依規定辦理簽到、簽退及請假等手續，請假時數不得列入實習時數計算。
- 三、請假手續如下：
 - （一）請填具書面假單並經實習業務單位核准後，始完成請假手續，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者視為曠職。
 - （二）請假應於事前報備，如因突發致無法事前報備，應於當日以電話或信件方式告知實習輔導員，並於三日內完成書面請假手續。
- 四、實習生有下列任一行為者，本中心有權終止其實習資格並通知就讀系所：
 - （一）實習期限未滿而擅自終止實習工作者。
 - （二）請假時數累計達 5 日（40 小時）以上者。
 - （三）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者，累計曠職紀錄達三次者。
 - （四）實習期間有不當或損害中心名譽之行為者。
- 五、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如有身體不適或特殊狀況需終止實習時，得向本中心提出，並經就讀系所確認核可後始得終止。
- 六、實習生實習之受理（面談）、甄審、工作指派、督導及評鑑由各實習業務單位依權責決行，實習生應確實遵守本中心各項相關規定，接受實習業務單位及實習輔導員之指導。實習業務單位應視實習生狀況，決定其參與實務訓練之項目及程度。
- 七、實習生憑本中心發給之識別證進出各場館，實習期間應隨身配戴以茲識別及管理，實習期滿應立即繳回。
- 八、本中心得訂定其他相關管理規範或同意書，實習生應配合本中心所訂規範及要求。

玖、實習生考核

- 一、實習生每週需繳交至少三百字之實習工作心得，並列入考評。實習期滿，應依實習業務單位要求繳交書面實習報告，包含至少八百字之實習心得報告及實習成果簡報，於實習成果發表會發表。
- 二、實習業務單位應自訂考核項目及方式，並就實習生之實習期間表現進行考核。如依校方

規定有其他特殊考核需求，應於提出實習申請時告知並提供校方考核辦法。

- 三、學校推薦申請者，本中心得依各申請學校之實習生考核辦法或方式進行考核。
- 四、實習生未依實習業務單位要求繳交實習報告者，實習業務單位得於該項評分以零分計算，不予核發實習考核結果及證明，並得通知實習生所屬系所。
- 五、實習輔導員依實習生之實習情況予以考評，考評達三次未合格者，將取消實習資格。
- 六、考核通過者，由本中心核發實習證明。

拾、實習生相關會議

- 一、報到說明會：於實習生報到時召開。
- 二、實習輔導會議：於實習期間召開，原則上兩週一次。
- 三、實習成果發表會：於實習期間最後階段進行成果發表。

實習生計畫 - 執行長室需求條件說明

申請部門	執行長室 台灣流行音樂專案	需求人數	2
需求條件/科系	我們希望在北流裡面，無論工作人員還是實習生，都是擁有熱愛流行音樂的靈魂。如果你對臺灣流行音樂的歷史有興趣、想研究分析流行音樂最新的資訊、站在流行音樂產業最前端，歡迎你來參與執行長室的實習生計畫。 科系及年級不拘，但讀傳播相關學系、音樂學系、流行音樂系，或具備下列技能、經驗者佳： ▶通用 Microsoft 文書系列軟體。 ▶基礎英文能力。 ▶對於臺灣流行音樂史及相關產業發展有一定認識。 ▶對於展覽策畫、活動執行有相關經驗或有興趣者。		
實習內容	統整流行音樂產業資訊，整理與爬梳臺灣流行音樂歷史，從中找尋關聯論點，推導流行音樂產業未來，讓研究中結論實際影響臺灣流行音樂產業。並把實習經驗作導航，規劃出未來畢業後的就職方向。 內容： 1. 國際流行音樂產業資訊蒐集、分析。 2. 協助梳理臺灣流行音樂歷史資料。 3. 北流自製專案活動協助執行。 4. 未來參與專案進行跨部門會議時，進行觀察紀錄。 5. 與實習輔導員進行定期討論。		
學習目標	• 探索未來職涯的發展方向。 • 研究並分析音樂產業相關資訊。 • 提升換位思考及溝通能力。 • 累積實地專案執行經驗。 • 引導多方角度觀察及推理技能。		
考核內容	• 每週出勤紀錄、實習心得。 • 實習產出評估及面談（心得分享）。 • 日常溝通與學習能力。 • 實習結束時發表成果。		

實習生計畫 - 行銷推廣部需求條件說明

申請部門	行銷推廣部	需求人數	2
需求條件/科系	如果你也喜歡流行音樂，對於產業及文化有熱誠與興趣，或是在內容企劃、平面設計、影音剪輯等領域有獨到的能力，想從實務中學習如何產出概念、企劃或成果的話，非常歡迎你加入行銷推廣部實習生計畫。 科系及年級不拘，但讀傳播相關學系、視覺傳達相關科系，或具備下列技能者佳： ▶Adobe 系列平面或動態軟體操作能力。 ▶社群操作、內容企劃與製作的實務經驗。 ▶腳本構思、動態拍攝、影像剪輯等技能。 ▶平面影像、視覺傳達、印刷製程等概念。 ▶通用 Microsoft 文書系列軟體。		
實習內容	我們希望實習的過程中，讓你在北流學習、接觸、帶走什麼。經過與部門夥伴的協作參與，進一步了解流行音樂產業，提供未來求職上逐步接軌業界的工作流程與經驗。 內容： 1. 實質參與行銷推廣部業務從發想、提案至產出的過程。 2. 充分學習社群宣傳、活動執行、設計作業的實戰工作。 3. 學習如何統整專案需求、定義目標和概念發想。 4. 於企劃上提出設計思考、執行上提供設計能力。		
學習目標	• 協助了解自身的職涯規劃。 • 培養以相關領域為目標的企圖心。 • 提升溝通與專案控管能力。 • 累積實地執行的經驗與產出。 • 激發跨領域的觀察與研究能力。		
考核內容	• 每週出勤紀錄、實習心得。 • 實習產出評估及面談（心得分享）。 • 日常溝通與學習能力。 • 實習結束時發表成果。		

實習生計畫 - 內容研發部需求條件說明

申請部門	內容研發部	需求人數	2
需求條件/科系	- 對流行音樂產業有熱忱之大專院校在學生，且對活動企劃等相關實務經驗有興趣者。 - 科系不拘，但影視傳播、行銷相關科系佳。 ▶對音樂產業及流行文化有相當敏銳度。 ▶對活動、節目發想及執行有熱情。 ▶曾參與過校內相關活動策畫者。 ▶喜歡團隊合作。 ▶通用 Microsoft 文書系列軟體。		
實習內容	- 參與內容研發部活動規劃。 - 學習如何了解活動需求。 - 實質參與內容研發部業務。 - 中心自製「喔北搖音樂節」節目內容發想與規劃。		
學習目標	• 摸索未來職涯。 • 跨界溝通能力。 • 專案規劃控管能力。 • 活動規劃實戰經驗。 • 加強跨域的觀察與研究能力。		
考核內容	• 出勤紀錄。 • 實習參與積極度。 • 溝通與學習能力。 • 每週提供進度報告。 • 實習成果作品彙整及面談 (心得分享)。 • 計畫結束時繳交書面實習報告。		

附件一

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實習申請表

No. _____ (由中心填寫)

照片	實習生姓名		性別	
	目前就讀學校 / 科系 / 年級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	聯絡電話		身分證字號	
	電子信箱		語文能力	
	現居地址			
	部門意願順序	()執行長室 ()行銷推廣部 ()內容研發部 (請填數字 1~3)		
緊急聯絡人	姓名 / 關係			
	聯絡電話			
	現居地址			
附件	☐ 實習申請表 (附件一) ☐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同意書 (附件二) ☐ 著作權暨肖像授權同意書 (附件三) ☐ 歷年修習課程成績單 ☐ 學生證影本 ☐ 就讀系所教授之推薦函一封 ☐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			
自傳 (500 字)				
實習動機及目標 (500 字)				

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同意書

壹、臺北流行音樂中心（以下稱本中心）為辦理112年實習生計畫業務，蒐集應徵者個人資料，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

（一）辦理112年實習生申請業務之資料。

（二）實習期間照片之拍攝及利用。

二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份證、學校系所、聯絡方式（地址、電話、電子郵件信箱）、實習期間工作紀錄之照片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範圍、對象及方式：

（一）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。

1. 於上列利用期間屆滿後，申請但未錄取者個人資料予以銷毀。

2. 於上列利用期間屆滿後，錄取者本中心僅保留申請者姓名、電子郵件信箱、學校、系所及聯絡電話，其餘資料予以銷毀。

（二）範圍：臺北流行音樂中心。

（三）對象：申請者個人資料於上列利用期間內由本中心實習單位承辦人保管。

（四）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，及使用於本中心各項服務及統計研究分析。

四、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

1.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
2.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3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
5. 請求刪除。

五、如拒絕提供實習生申請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，將無法完成申請程序。

申請者於申請前已清楚瞭解本中心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並於送交申請資料時自願同意本中心在上述目的內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您所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。

本人簽名：_____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法定代理人簽名：_____

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著作權暨肖像授權同意書

- 一、本人_____同意無償授權臺北流行音樂中心（以下稱本中心）基於實習計畫相關活動及宣傳、工作（業務）報告之需求，得於各種媒體管道或以實體紙本印刷（包括但不限於活動手冊、宣傳品、活動場地佈置等）或其他可使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得以見聞之方式，拍攝、使用、改作、修飾、公開展示、揭露本人之肖像（包含照片及視訊影像，以下簡稱肖像）、姓名（含本名或別名）、聲音等，且本中心就該等其所創作之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。
- 二、本人參加本中心實習生計畫所提供之照片、視訊影像、撰寫之心得及工作產出等內容（以下簡稱「本人之著作物」），均係本人獨立創作完成之著作，由本人單獨享有完整之著作權，且並無存在侵害任何第三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形。如有不實，由本人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，並應賠償本中心因此所受之損失。
- 三、本人同意永久無償授權本中心使用本人之著作物（包含上述授權之肖像、姓名、聲音、文字及工作產出等），授權使用地域範圍包括中華民國境內外，亦包括網際網路或其他所有形式的著作載體及媒體。
- 四、本人同意本中心對本人之著作物之內容，得依其辦理實習生相關活動及宣傳、工作（業務）報告之需求，或其他公務、公益目的等所需，以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重製、編輯、散布、改作或授權第三人使用等方式，利用本人之著作物。如本中心就本人之著作物之內容進行修改、改作時，無須再通知或再取得本人同意，但於公開利用時，必須尊重本人個人形象，不得發表於非正當管道。

此致

臺北流行音樂中心

※20歲以下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（或監護人）同意簽章

本人簽名：

家長（法定代理人）簽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